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的历次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会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必要时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在经过独立客观的思考后，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富馨	9	0	9	0	0	0
谢满林	9	0	9	0	0	0
杜晓荣	9	0	9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就公司的相关重大
事项，利用自己的专业判断，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就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
贷款事项，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
立意见。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
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日常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就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
款事项，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4、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关
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就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6、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就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7、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经营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和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关注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审计委员会成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年审工作，确保年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2、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通过参与会议、与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交流、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关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情况、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等，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水平，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能够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2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忠实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促

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

2022年4月26日